

苏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司法局

苏法宣办〔2022〕29号

关于举办 2022 年度全市优秀“法律明白人” 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局：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巩固扩大全市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成果，增强“法律明白人”的法治素养和业务水平，定于近期举办 2022 年度全市优秀“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8 月 26 日（周五）10:00 至 16:00。

二、培训地点

苏州干部学院（苏州市农村干部学院）203 第一报告厅；

地址：苏州市虎丘区滨河路 1728 号。

三、培训对象

苏州市 2022 年度优秀“法律明白人”

四、培训安排

1. 开班动员；
2.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导读；
3. 《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及其现代化的路径与方法》讲解；
4. “法律明白人”业务培训。

五、相关要求

1. 请各地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法律明白人”参训。各地司法局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带队组织参加培训，并提前半小时到培训点签到。

2. 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参会人员 21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28 天内有国（境）外旅行史或居住史，21 天内与正在接受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等密切接触的，以及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不得参加培训。请参训人员所在部门、单位落实责任，做好有关核查工作。请参训人员报到时将填写好的《个人健康申明承诺书》（见附件）交工作人员。

3. 学员在校培训期间须积极配合做好各项防疫措施。严格遵守专题培训有关规定，一般不得请假，如确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查处说明情况。培训费用由

市司法局统一承担。

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联系人：虞天一，联系电话：
65221326。

附件： 个人健康申明承诺书

苏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司法局

2022年8月25日

苏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印发

附件

个人健康申明承诺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			
参加 活动	培训班/会议		
有无以下情况：（在相应选项画圈） ①14天内是否有发热、咳嗽、乏力、呕吐、腹泻等症状？ A、有 B、无 ②14天内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A、有 B、无 ③28天内是否有国(境)外旅居史？ A、有 B、无 ④21天内是否与其他去过中高风险地区正在居家医学观察期的人员共同居住？ A、有 B、否 ⑤被判为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A、有 B、否 ⑥是否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A 已接种三针； B 已接种两针； C 仅接种一针； D 未接种		有此情况请简单描述：	
需要申报的其他情况：			
本人承诺： ①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培训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培训期间将自行做好防护工作，自觉配合体温测量等防疫工作。 ②培训期间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将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③本人在培训期间严格遵守封闭管理要求，非必要不外出。 ④以上内容属实，如隐瞒、虚报、谎报，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签名）：			

注：按照苏州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请参加培训/会议的人员如实填写“个人健康申明承诺书”，在培训、开会报到时统一提交。